

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 与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永安市组织召开了《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与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与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于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北区 2068 号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压延车间使用 1 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于硫化车间使用 3 台轮胎 X 射线检验机，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闽环辐评〔2018〕35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闽环辐证[0029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屏蔽防护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以及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和辐射防护措施，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完善。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和轮胎 X 射线检验机均设置了安全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了辐射剂量巡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防护措施，辐射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电子加速器辐照室周边 X-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满足《 γ 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141-2002）中“机房四周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的相关要求；轮胎 X 射线检验机探伤室周边 X-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 μ Sv/h”的相关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附加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剂量限值和环评批复剂量约束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调试运行阶段较好的遵守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建设及调试运行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与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辐射防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